

惠农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惠农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惠农区民政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扣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聚焦民政领域民生关切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围绕社会救助、殡葬管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核心业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办事流程、资金使用、救助对象等关键信息，确保公开内容准确规范、更新及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好敏感信息脱敏处理，筑牢保密防线；优化公开形式，通过政策解读、图文图解等方式提升信息可读性，同时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办理流程，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不断提升民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在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5年部门预算信息1条；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2025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1条；公开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信息1条；公开2025年各项社会救助资金及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发放情况83条；公开征求《石嘴山市惠农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1条、《石嘴山市惠农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管理办法（试行）》1条；公开征求《惠农区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管理办法（试行）》意见建议1条；公开征求修订《惠农区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办法》意见建议1条；2025年“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1条、活动总结1条；公开《惠农区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结果1条；公开《惠农区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结果1条；公开征求《惠农区城乡困难群众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意见建议1条。在“惠农民政”微信公众号公开公示35条、发布各类动态信息201条。在单位公告栏公开日常工作情况19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惠农区民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惠农区民政局在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发布及后续纠错等工作。在信息收集整理环节，明确各业务口信息报送责任，建

立“日常收集+定期汇总”机制，对零散信息分类梳理、统一格式，确保信息来源可溯、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为公开工作筑牢基础。在公开前审核环节，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一审由业务股室负责人核查信息真实性与业务关联性，二审由办公室专人审核公开范围、表述规范性，三审由局分管领导把关整体合规性；三校过程重点核对文字表述、数据数值、政策依据等关键要素，杜绝错漏偏差。在保密审查环节，坚持“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对拟公开信息逐一排查涉密风险，重点审核是否涉及个人隐私、工作秘密等敏感内容，对需脱敏处理的信息严格规范操作，确保公开信息不触碰保密红线。同时建立常态化信息巡查机制，通过安排专人自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开信息中的表述错误、数据偏差等问题，同时畅通反馈渠道，对群众提出的信息更正建议快速响应、妥善处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与权威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在信息公开中整合优化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公众号“惠农民政”等多元载体，明确各平台功能定位，形成官网与新媒体互补发布格局，确保信息覆盖广泛、触达高效。强化平台日常运维，安排专人专职负责各平台账号管理，规范登录、发布、修改等操作流程，杜绝账号安全风险；制定月度运维计划，定期更新平台栏目内容、维护页面功能，及时回应群众留言咨询，保障平台稳定高效运行。同时，加强运维人员专业培训，提升信息编辑、政策解读、应急处置等能力，严格落实平台发布

信息“先审后发”要求，确保各公开载体规范有序、安全可控，充分发挥信息公开桥梁作用。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由分管副局长牵头指导、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各业务科室按职责分工落实具体任务；设立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事务，确保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二是拓宽监督渠道，吸纳群众意见。通过民主测评、座谈交流等方式，主动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对政务公开工作中不符合规定的情况逐条梳理，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提升工作合规性和群众满意度。三是开展自查整改，提升发布质量。定期对已发布信息的业务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及时发现内容错误、发布不及时、格式不规范等问题，并迅速落实整改，保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四是加强舆情管理，做好前瞻引导。健全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机制，对涉及本单位的政务舆情做到早发现、早分析；前瞻性开展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总体上看，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各阶段工作抓得紧，要求严，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与区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存在问题有：一是对于新实行政策公示内容界定不明确；二是政策文件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内容质量还不够高；三是配套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对于群众关注的问题，信息公开回应还不够及时有力。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

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同时保护好人民群众的个人信息，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二是组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三是建立依申请公开的审批流程，进一步方便人民群众查阅相关信息。加强关切回应和政民互动交流，通过领导信箱、在线访谈、民意征集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惠农区民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